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我局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渠道,根据工作实际和相关业务工作进行了公开信息分类,要求业务股室上报公开信息时程序规范、格式规范、内容规范、注重时效。安排专人负责,及时更新公开内容,及时在网站上发布需要公开的信息,做到了公开内容准确,公开时间及时,公开内容完整,并按照时间要求上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情况。我局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渠道,除涉密和敏感文件外,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的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等需要公开的信息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13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9.679	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					
	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或其他 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0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0				
(一)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0				
	(二)部分 不计其他的	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青形)	0	0	0	0	0	0	0			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	
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		
三、本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		
	(四)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		
年度办	(五)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		
理结果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		
	(六)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	0	0	0	0	0	0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		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			
	(七) 总记	†	0	0	0	0	0	0	0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		
结果は発見其他			世仙 业士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	
维持	纠正	4 结果	尚未 审结	1		· · · · I	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2 年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同时在工作中还有差距,需要在以下三个方面加强、提高:一是加强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加强和业务股室的结合,确保信息合法合规、公开及时、内容完整。二是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重要性和业务内容的培训学习,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。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,综合运用督促检查和考核手段,促进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、及时性、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, 2022年, 我单位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元。